《温岭市高品质管道饮用水工程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愈发强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了进一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与城市品位，以优质供水打造品质新城，助力“两城两湖”精彩蝶变，在充分调研国内各地直饮水发展现状、整合各地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温岭实际，组织起草了《温岭市高品质管道饮用水工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本实施意见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省委改革办《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度群众天天有感微改革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卫发〔2007〕196号）等有关政策、标准制定。

三、起草过程

2023年3月-2025年3月，我集团开展高品质管道饮用水工程调研工作，研究我市高品质管道饮用水的建设基础、消费能力、群众接受度。同时，开展走访调研，学习借鉴江苏徐州、浙江平湖等先进地区的优秀工作经验，进一步探索推进高品质管道饮用水工程建设工作，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意见》初稿。经过与相关部门多次开展讨论交流对接，充分吸取意见，不断修改完善。2025年4月15日，征求了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在充分吸纳各单位、部分意见的基础上，又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拟向公众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明确工作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市场定价、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对管道直饮水项目的全程监管，完善工程质量和水质监管体系。供水企业通过市场化模式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以项目可持续运营为前提，合理确定管道直饮水价格。本着用户自愿原则，有偿使用管道直饮水及其服务。

（二）明确实施内容。新建住宅项目的泵房、管道井等管道直饮水设施设备的架设空间一并纳入规划条件建设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审核、实施和验收；具备条件的在建住宅项目，可增加完善管道直饮水设计，同步配套建设或预留泵房、管道井等架设空间；对具备条件的已建小区，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供水方案，明确相关程序，有序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工作；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已建小区，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改造等项目统筹实施；政府投资和公益性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人数、需求，制定具体的管道直饮水工程设计方案，采用联合或单独供水模式，与自来水工程同步设计，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

（三）明确政策支持。市农水局、住建局要做好综合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解决管道直饮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系统、统筹推动管道直饮水工作扎实开展。供水企业要按市场化经营方式推进，实施统建统管。

（四）明确资金来源及经营模式。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供水企业承担，预测投资风险较大的项目由供水企业与相关方共同协商分担建设资金。用水相关费用由供水企业综合考虑投资方式、成本浮动等因素后，按照市场化模式开展多元化定价收费。

（五）明确建设要素。建设项目应根据用户数及用水量，设计能够满足管道直饮水使用功能需求的专用设备与机房，以确保其功能的充分实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规范实施，设备、施工材料和制水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格控制机电设备质量和安装调试，确保施工工艺、安装、供水水质满足要求。工程建成且水质检测合格后，由供水企业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规范、设计图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农水、住建、自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

（六）明确卫生要求。供水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卫健部门按照职责对管道直饮水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和卫生许可审批。